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
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999100012000057029-JH001-XM001、
0686-2511QJ032918Z/3

采购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999100012000057029-JH001-XM001、0686-2511QJ032918Z/3
- 2.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部门预算 财政评审 咨询服务 ——第三 包经开区 宜居宜业 绿色城区 领域部门 预算评审 咨询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在服务期间,每5个工作日内,有不少于1个工作日与被评审单位面对面沟通。评审沟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 9:00至1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万元
合计				18万元

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9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未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1月20日8:30至2025年11月26日16:30。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所有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

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六评标室
纸质版文件仅为采购资料存档用途，评审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本项目第一至第四包，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磋商，但只能成交其中一包。如供应商参与两个包及以上磋商，在综合评分中均排名第一，该供应商获得包号在前的项目的成交资格，包号在后的项目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以此类推。

3. 本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kfqgw.beijing.gov.cn/>)上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0686-2511QJ032918Z/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刘继贤 010-83508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牛佳韵、陈天义，010-85343323、010-85343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佳韵、陈天义

电 话：010-85343323、010-8534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td><td style="padding: 5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36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CA数字证书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注：请自行携带电脑或其他设备进行现场解密）</p> <p>解密时间：<u>60</u>分钟</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1	成交公告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供应商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供应商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 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招标</td> <td>服务招标</td> <td>工程招标</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8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8 \text{ 万元} \times 1. 5\% = 0. 27 \text{ 万元}$</p> <p>缴纳时间：</p> <p>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条资格条件不适用，供应商无需提供本附件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i>(本项目不适用)</i>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不允许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a。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主要业绩情况	10	<p>提供 2023 年（含）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拟派人员专业性	4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在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 5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前提下，具备工程技术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如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团队现场负责人，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 2026 年 7-9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如供应商承诺或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或职称/执业证书等），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不予认可。</p>
3		2	<p>团队现场负责人：</p> <p>1. 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2. 具有从事预算评审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经验；</p> <p>3. 团队现场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p> <p>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 2026 年 7-9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协议；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如供应商承诺或过往业绩</p>

			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或职称/执业证书等), 否则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p>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包含组织架构图)和详细的岗位职责, 未提供不得分。</p> <p>1. 所有团队人员人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团队人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 7 人, 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2. 团队人员中具有土建、安装、市政、路桥、园林绿化、农田水利、电力等专业审核人员至少各 1 名,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团队分工明确, 专业合理, 具有相应资质, 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本条未响应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 需提供全体人员名单, 包括姓名、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7-9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如供应商承诺或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或职称/执业证书等), 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5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9	<p>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服务内容,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分析进行阐述。</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7 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3 分;</p>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6	服务方案	15	<p>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四条服务方案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第四条中(1)-(8)条内容全部响应，内容详细、目标明确、操作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风险防范能力强。</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1 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3 分；</p> <p>(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7	执行进度保障措施	10	<p>对供应商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要求方案中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8	团队管理及保障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及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要求团队管理方案、团队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结构明确，管理方案完全能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充分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9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10	相关案例分析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选择至少一项已完成业绩，进行全面的案例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进度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情况或特殊情况应对措施等。 (1) 案例分析进行了详细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2) 案例分析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案例分析未针对上述要求进行全面阐述或仅为对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得 2 分； (5) 本项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本项评审要求得 0 分。
11	保密方案	6	对供应商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要求方案全面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价格部分			
12	报价	10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价格}) \times 10$</p> <p>注：保留 2 位小数。</p>

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部门预算 财政评审 咨询服务——第三 包经开区宜居宜业 绿色城区领域部门 预算评审 咨询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在服务期间,每5个工作日内,有不少于1个工作日与被评审单位面对面沟通。评审沟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9:00至1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万元
合计				18万元

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供应商不得拆包响应。

二、项目概况

为保证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公开选定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部门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财政项目评审、采购人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项目审核。在服务期间,每5个工作日内,有不少于1个工作日与被评审单位面对面沟通。评审沟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9:00至18:00。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验及能力说明；
- (2) 对本项目评审工作的认识程度及政策依据；
- (3) 项目评审的工作方法、流程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 (4) 评审工作的风险控制；
- (5) 保密措施；
- (6) 完备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实施方案、沟通记录、工作日志、现场踏勘记录、现场照片、计算过程底稿、评审结论、补充资料清单及根据评审机构三级复核程序（由复核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后的最终评审结论等内容；
- (7) 明确开展项目投资评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评审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 (8) 对项目的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项目投资；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单位进行核实、取证；向采购人出具项目投资评审结论，由采购人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评审结论及采购人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等。
- (9) 在服务期间，每 5 个工作日内，有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与被评审单位面对面沟通。评审沟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9: 00 至 18: 00。

五、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1、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要有内部审核制度；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审核程序办事，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2、供应商要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

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具体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评审工作纪律。

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采购人协调，供应商具体组织进行。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4、本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评审项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相关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如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否则如成交后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5、供应商参与磋商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如成交后，应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6、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按照如下时限完成评审结论：

500—2000（含2000）万元投资项目15个工作日内；

2000—5000（含5000）万元投资项目20个工作日内；

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25个工作日内；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如有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

7、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平的评审结论，对出具的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8、供应商具有土建、安装、市政、路桥、水土保持、水利、电力等专业审核人员至少各1名（资格证、职称证或学历证明），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派出的项目成员不少于12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6人，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0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五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三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9、供应商应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确保项目审核的时效性。

10、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将与成交供应商组织见面会，除不可抗力外，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保证合同履行期内担任合同项下项目负责人，完成服务，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详细说明，更换后的人员应至少达到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标准，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1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履行期内主要联系人，采购人仅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不得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2、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采购人交通问题，如给采购人及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按违约处理。

13、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交项目阶段工作汇报（分三个阶段：1 评审受理-2 过程评审-3 评审结果），格式见附件一。

14、项目评审完成后，供应商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警告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警告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按违约处理。未按要求编制、装订和错误较多的视为未提交。

15、为保证财政评审项目时效性，所有纸质材料的交接必须由供应商派代表至采购人现场进行，否则视为逾期领取或提交资料。

16、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17、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出现与响应文

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则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采购人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如实记录供应商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经开区财政国资局委托评审的项目，评审项目需在经开区财政国资局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七、评审报告要求

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年度，字体字号不限。
3. 纸张要求：封面230g超白卡纸，内芯80g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3号字空一行；正文用3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 “（一）” “1.” “（1）”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28-32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

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7.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纸质评审报告的提交要求：

1. 评审机构应将评审报告装入透明文件袋或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袋或箱体黏贴评审报告清单。

2. 评审报告清单包括评审报告名称、本数，评审机构名称等内容。

八、项目组聘请专家的标准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如下：

1. 专家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在 70 岁（含）以内、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同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其中，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2. 专家组专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8 年（含），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中，专家组组长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

3. 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4.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5. 为保证公平公正，财政系统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

6. 专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150号）相关要求。

九、项目的保密、验收和扣款规定

1.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的有关信息，更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2. 不得向相关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评审咨询服务之机承揽其他业务，凡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被评价预算单位的任何业务。

3.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相关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以及验收，严格执行分阶段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的结果与采购人付款挂钩。

5. 报告（电子版）须经供应单位内部三级（成员、团队现场组长，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至采购人。如每个项目因报告（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采购人 2 次退回后仍不能达标，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报告（电子版）超过 3 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报告（电子版）出现被采购人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一旦累计了三个项目，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供应商因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累计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对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报告，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纸质报告如检查后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供应商累计三个项目因拖延移交报告而被告知提醒，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供应商因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7. 供应商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指定一名组长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

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供应商更换人员期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 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附件一 项目阶段工作汇报格式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受理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p>1. 项目概况 2. 初步评审重点及评审方法 3. 评审资料初审情况 4补充资料清单（若有） 5. 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宜采用project软件编制，后两阶段工作对照进度计划表汇报，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过程评审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p>1. 项目评审进度情况</p> <p>2. 阶段性评审结果情况</p> <p>3. 评审过程出现的问题</p> <p>4. 拟解决措施</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结果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项目情况汇报	<p>1. 评审结论情况 2. 被评审单位确认结论情况</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周工作汇报

评审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1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负责人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
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67880046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有关法规及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评审工作。

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财政项目评审；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项目审核。[在服务期间，每5个工作日内，有不少于1个工作日与被评审单位面对面沟通。评审沟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9: 00 至 18: 00。](#)

服务期限：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署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评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1、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有关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乙方要有内部审核制度；乙方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审核程序办事，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2、乙方要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具体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评审工作纪律。

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4、**本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评审项目，乙方应充分知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相关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如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否则如成交后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5、乙方参与磋商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如成交后，应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6、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乙方按照如下时限完成评审结论：

500—2000（含2000）万元投资项目15个工作日内；

2000—5000（含5000）万元投资项目20个工作日内；

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25个工作日内；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如有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

7、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平的评审结论，对出具的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8、乙方具有土建、安装、市政、路桥、水土保持、水利、电力等专业审核人员至少各1名（资格证、职称证或学历证明），**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派出的项目成员不少于12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6人，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五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三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9、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确保项目审核的时效性。

10、甲方在签署合同前，将与成交供应商组织见面会，除不可抗力外，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保证合同履行期内担任合同项下项目负责人，完成服务，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详细说明，更换后的人员应至少达到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标准，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1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履行期内主要联系人，甲方仅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2、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甲方交通问题，如给甲方及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按违约处理。

13、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交项目阶段工作汇报（分三个阶段：1 评审受理-2 过程评审-3 评审结果），格式见附件1。

14、项目评审完成后，乙方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未按约

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警告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警告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按违约处理。未按要求编制、装订和错误较多的视为未提交。

15、为保证财政评审项目时效性，所有纸质材料的交接必须由乙方派代表至甲方现场进行，否则视为逾期领取或提交资料。

1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17、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出现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则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如实记录投标人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委托评审的项目，评审项目需在经开区财政国资局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负责审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有关的工作资料；委托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随时了解项目评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评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第四条 乙方应在项目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评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评审范围及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及重点难点分析、评审步骤与时间进度、评审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派出的项目审核的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拟参加项目审核工作人员的名单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

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到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如下：

(一) 专家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在 70 岁（含）以内、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同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其中，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二) 专家组专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8 年（含），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中，专家组组长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

(三) 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五) 为保证公平公正，财政系统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

(六) 专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150 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第八条 乙方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项目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汇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结论性意见。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甲方沟通。

第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须经乙方三级复核程序（由复核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第十条 评审成果（电子版）须经乙方单位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至甲方，并满足要求。如每个评审项目因评审成果（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甲方 2 次退回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评审成果（电子版）超过 3 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

求，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评审项目评审成果（电子版）出现被甲方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累计三个评审项目，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评审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评审成果如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3个工作日，警告一次，逾期5个工作日，警告第二次，逾期10个工作日，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累计三个评审项目因拖延移交评审而被告知提醒，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评审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派代表现场领取甲方下发的相关资料、现场提交需移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资料，保证财政评审项目的时效性。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除响应文件中已列明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相关项目单位外，乙方仍有相关业务情况的，应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并说明投标文件中未声明的缘由，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6) 其他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或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承诺不一致的；
- (7) 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评审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后期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在委托评审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第二十条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评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甲方委托评审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签订合同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中“（五）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的规定，如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资质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首付款，总额为本包合同总价的50%；如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资质要求，合同签订生效

后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首付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字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根据供应商实际评审项目情况进行最终结算。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二十四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及其审核人员过错导致评审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评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评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费用，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须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

扣减评审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评审项目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近三年内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参与磋商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已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第三十四条 甲方仅认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要联系人，并与其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并提前告知甲方，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甲方交通问题，如给甲方及被评审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果乙方未能依规履约，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如实记录乙方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项目评审费用或终止合同。

第三十八条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10000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

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四十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四十三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评审报告的要求

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年度，字体字号不限。

3. 纸张要求：封面 230g 超白卡纸，内芯 80g 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 3 号字空一行；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 “（一）” “1.” “（1）”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 28–32 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7.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纸质评审报告的提交要求：

1. 评审机构应将评审报告装入透明文件袋或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袋或箱体黏贴评审报告清单。

2. 评审报告清单包括评审报告名称、本数，评审机构名称等内容。

第五十条 附件

附件 1：项目阶段工作汇报格式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4：最后报价一览表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1 项目阶段工作汇报格式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受理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p>1. 项目概况</p> <p>2. 初步评审重点及评审方法</p> <p>3. 评审资料初审情况</p> <p>4. 补充资料清单（若有）</p> <p>5. 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宜采用project软件编制，后两阶段工作对照进度计划表汇报，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过程评审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p>1. 项目评审进度情况 3. 阶段性评审结果情况 3. 评审过程出现的问题 4. 拟解决措施</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结果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1. 评审结论情况 2. 被评审单位确认结论情况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周工作汇报

评审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1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负责人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项目概况： _____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三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盖 章）：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
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
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依据《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规定的标准,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考虑为完成项目、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3. 折扣率按阿拉伯数字的小数报价, 保留两位。例如: 折扣率如报 85 折, 则响应报价一栏中填写 0.8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四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 7 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合同条款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且对偏离情况未进行勾选,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且对偏离情况未进行勾选，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依据《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规定的标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考虑为完成项目、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3. 折扣率按阿拉伯数字的小数报价,保留两位。例如:折扣率如报85折,则响应报价一栏中填写0.85。
4. 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随身携带,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四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 12 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6. 供应商可以提前打印好足够人数的本附件空白页, 加盖公章, 待磋商后填写并提交。
7.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 没有改动, 本附件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 同 金 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记录（磋商后提交）

磋商记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 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随身携带，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如成交,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														
5	承 誓 书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中若获得成交资格, 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 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 (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发票类型</td> <td><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td>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td> </tr> <tr> <td>电话号码</td> <td></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td> </tr> </table>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退款账户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机: _____																

注: 请供应商在递交本表前谨慎填写, 采购活动结束后我司将根据本表信息办理开具发票、退保证金等事宜。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业绩、方案等内容。

业绩需要以表格形式列出，表格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时间、工作内容及范围、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评分表业绩评审项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列表格未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业绩。

业绩列表格式参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及 范围描述	服务起止 时间	项目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2、本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评审项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相关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如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否则如成交后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